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联诚精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131,981.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30,000.00	19,886.8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登记备案号：160803001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	—
合计		35,000.00	19,886.8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钱伟

朱艳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